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1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張菊芳、葉大華、蕭自佑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葉宜津、賴振昌

列席人員：秘書長朱富美、執行秘書蔡柏英、副執行秘書鄒筱涵、主任秘書林明輝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黃上峯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炎銘、廖怡如、秘書洪語青、劉芳如、專員鄭慧雯、約聘專員陳怡文、李介媚、黃吉伶、委員助理陳增芝、鄭妙音、張巧雯、蕭珮姍、劉佳恩、林書綺

主席：陳菊

紀錄：莫惠芬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關於本會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之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政府部門撰寫討論會議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為擬訂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處務規程」草案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請本會幕僚會後提供初擬草案，送委員參酌俟下次會議研商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關於本會針對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」之後續處理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全體委員討論後達成共識，撤回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」，後續並請依相關程序辦理。

二、關於「本院參與撰寫國家報告及各階段審議會議之權責單位分析」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提本院談話會討論。

三、王幼玲委員提案：建請將「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合理調整」案(調查報告：109 教調 21)移人權委員會後續追蹤，並與行政機關共同協作改善，以實踐 CRPD 合理調整(reasonable accommodation)之精神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1 年策略計畫 (strategic plan) 一年度重點工作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由報告事項改列討論事項。

(二) 請本會幕僚彙整委員書面意見後，提下次工作會議討論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

主席：陳菊